酉阳水利发〔2023〕15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关于同意酉阳县板桥自来水厂延续取水的通知

酉阳县板桥自来水厂：

你单位关于《酉阳县板桥自来水厂延续取水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[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1036299/1036299.htm%22%20%5Ct%20%22_blank)令第34号）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延续取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延续取水方案，于酉阳县板桥乡马熊洞、大洞取水用于生活用水，年取水许可量为5万m3。你单位必须保证节约用水，不得超计划取水。

二、本次延续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取水，你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45日前，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提交延续取水申请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、退水地点、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较大改变的，应按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；若取水权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应按时缴纳水资源费，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取水计划，按月呈报取水量及缴纳水资源费情况。

五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做好计划节约用水工作，加强取用水管理，完善取水档案资料，保障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，并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和校准。

特此通知

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 2023年2月8日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 2月8日印